

## 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撞球技術手冊

-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07年4月28日(星期六)至5月1日(星期二)
- 二、比賽地點：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115號)
- 三、競賽分組：
  - (一)公開男生組 9 號球個人賽。
  - (二)公開男生組 9 號球雙打賽。
  - (三)公開女生組 9 號球個人賽。
  - (四)公開女生組 9 號球雙打賽。
-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 (一)登記：各校依據中華民國107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二)報名人數及規定：
    - 1.個人賽：每校每項以二人為限。
    - 2.雙打賽：每校以二隊為限，每隊兩名。
    - 3.運動員不得重複報名參加，每人限參加一項比賽。
  - (三)依據中華民國107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五、賽程抽籤：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於國立中央大學依仁堂(桃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舉行，請各單位派員出席(如不克出席，將由大會代理抽籤事宜)。
- 六、比賽制度：
  - (一)個人賽：
    - 1.公開男生組 9 號球一搶 7 局。
    - 2.公開女生組 9 號球一搶 6 局。
  - (二)雙打賽：
    - 1.公開男生組 9 號球一搶 7 局。
    - 2.公開女生組 9 號球一搶 6 局。
  - (三)成績計分方式：比賽中的計分與排球均由運動員執行由裁判確認，運動員得分後應立即執行計分，衝球後仍可以計分。
  - (四)比賽規則：視報名人/隊數而定(原則如下列所示)，於抽籤日公佈。
    - 1.各組報名人/隊數若少於 7 人/隊(含)時，比賽採單循環制。
    - 2.各組報名人/隊數若為 8 人/隊(含)以上時，比賽採雙敗淘汰制。
    - 3.各組報名人/隊數若超過48人/隊以上時，比賽採單敗淘汰制。
    - 4.各組報名人/隊數若為 1 人/隊時，該組賽程取消。
    - 5.各組報名人/隊數若為 2 人/隊時，採取三戰兩勝制。
    - 6.第三、四、五、六名視情況加賽。
  - (五)比賽衝球制度：
    - 1.本比賽採輪流衝球制。
    - 2.9號球由衝球者自行排球，以排球紙方式排球。
- 七、比賽規定：
  - (一)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大會製發之運動員證，以備查驗，違者以棄權論，並取消其比賽資格。
  - (二)運動員應遵守比賽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得以停止該運動員比賽權。
  - (三)為了賽程順利進行，球檯安排得由競賽組視情況調度及分點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 (四)參賽運動員，請著統一整齊服裝出賽，不得著牛仔褲、短褲、汗衫、拖鞋出賽。雙打賽請著統一服裝，否則不予以出賽。正式服裝依第十條第(三)項處理。
  - (五)團體賽時，參賽隊伍若未達四個人，全隊以棄權論。

- (六) 參賽運動員比賽中禁止攜帶任何通訊器材，會場內外一律禁止吸菸、嚼檳榔及使用閃光燈，違者經勸阻不聽，得由大會請離會場。
- (七) 每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逾時 5 分鐘以上者扣一局，逾時 10 分鐘以上未到達球檯之運動員，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
- (八) 每場比賽雙方運動員各有一次要求暫停的權利(必須在局與局之間要求，需擁有衝球權者)，每次暫停時間為 5 分鐘。暫停時間結束後，逾時 5 分鐘內未到達比賽球檯之運動員扣一局，逾時 5 分鐘以上未到達球檯之運動員，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
- (九) 運動員選擇打安全球(PUSH OUT)時，必須先明確向裁判說明並得到裁判之確認後方可為之，否則經裁判宣告該次出桿犯規或進攻權交換後，運動員不得異議。
- (十) 每一場個人賽的時間進行到 60 分鐘後，開始採用限時出桿。限時出桿每次的時間限制為 45 秒鐘，出桿時間若超過上述規定者以犯規論處，其對手獲母球自由球。在出桿時間尚餘 10 秒時，裁判會喊出“10 秒”以提醒運動員出桿時間即將結束，且不得延長。
- (十一) 比賽衝球規則之處理：
1. 若母球已碰觸到子球，犯規運動員之對手獲母球自由球。
  2. 若母球未碰觸到任何子球，犯規運動員之對手必須重新開球。
  3. 衝球必須符合 WPA 三顆球衝球規則：
    - (1) 在衝球時，必須至少有三顆球被打進、或者是接觸到開球線，或者是兩者之綜合。舉例來說，如果有一顆球被打進，那就至少須有另外二顆目標球接觸到開球線；或者是二顆球被打進，那至少要另外有一顆目標球接觸到開球線。(接觸到開球線意味著目標球的邊緣必須超越開球線。)
    - (2) 如果運動員合法開球(沒有犯規)但未能達成第 1 項的要求，對手有權選擇接受以球台現狀接手擊球，或者是將擊球權歸還給開球者。
    - (3) 如果對手選擇接受以球台現狀接手擊球，那他就不可以打” Push Out” ，必須合法的擊球(打檯面最小號碼的球)。
    - (4) 如果擊球權歸還給開球者，開球者可以打” Push Out” 。如果開球者打” Push Out” ，對手有權選擇接手擊球，或歸還給開球者繼續出桿。
    - (5) 如果運動員合法開球(沒有犯規)但未能達成第 1 項的要求，而且衝進了 9 號球，則 9 號球必須在下個出桿前重新擺回腳點。
- (十二) 單循環賽制積分方法：勝得 2 分，敗得 0 分，以各隊/運動員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若積分相同時則以下列步驟判定名次：
1. 比較同分隊/運動員之總得局數，總得局數多者排名在前。
  2. 比較同分隊/運動員之總失局數，總失局數少者排名在前。
  3. 若總失局數又相同時，則比較同分隊/運動員之勝負關係。
  4. 棄權運動員成績皆不列入計算。
- (十三) 雙打賽規則：
1. 每一場雙打賽開始即採用限時出桿，每次的時間限制為 45 秒鐘，出桿時間若超過上述規定者以犯規論處，其對手獲母球自由球。在出桿時間尚餘 10 秒時，裁判會喊出“10 秒”以提醒運動員出桿時間即將結束。在一局中，雙方有一次要求延長的權利，必須在出桿打擊前向裁判請求，經裁判准許後方可行使，限時 1 分鐘。
  2. 雙打賽中，同隊的運動員必須輪流出桿，即每次出桿打擊一次後必須換由其隊友出桿，雙打賽採兩隊兩人相互輪流開球，開球後必須遵守輪流出桿的規定。由對隊自行決定先後上場打擊。
  3. 雙打賽中若運動員打安全球(push out)，換其對手上場打擊，但在其對手上場觀察後又交回出桿權時，需由原打安全球的運動員繼續；且在該運動員出桿後若無子球進袋、有犯規發生時，應由其對隊之上場觀察者接著上場打擊。

- 4.單打賽中嚴禁運動員與其他未出場的隊友交談。雙打賽中准許同隊二位運動員於出桿前進行討論,但仍限制不得與其他未上場比賽的隊友交談,且交談的音量不可影響到對手。
- 5.雙打賽中,每隊在擁有衝球權時可請求暫停(以一次為限);限於局與局間在排球前才可以要求暫停。每次暫停為 5 分鐘,但此種暫停禁止任何運動員於比賽場中進行任何討論;其他暫停規定與單打賽相同。
- 6.雙打賽衝球犯規,母球未碰觸目標球,換對手衝球時,對手可任選一人上場衝球。不影響原有衝球順序。

(十四)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冒名者以及被冒名者,皆以「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論,處以棄權論處外,其所參賽紀錄一律取消,並不得再參賽。

(十五)比賽中,比賽運動員不得與任何人交談,避免妨礙比賽公正。違者以犯規論處,再犯者,以「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以棄權論處。

(十六)凡在比賽中同一運動員被裁判罰出場者,在審判委員會處理之前,次場出賽應停止比賽,若再警告時,則應再停賽乙場。

(十七)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決定即為終決。

(十八)非當場比賽之運動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內,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審訂公布之最新撞球規則,如對規則有爭議,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九、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協助全大運執行委員會辦理撞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三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 A 級及省市 B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 十、器材設備：

(一)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比賽用球：CYCLOP。

(三)比賽正式服裝圖示：

圖一 上衣需有領子	圖二 皮鞋或布鞋(顏色不拘)	圖三 素色長褲(顏色不拘)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撞球總會相關之規定辦理。

#### 十二、獎勵：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107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三、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107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技術會議：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1時,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115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107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五、裁判及實地演練會議：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 115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7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